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投资促进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 （保留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权力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委托主体	备注
				资质条件	资质依据			
1	固定资产投资申请报告评估	<p>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 号）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要评估的，应在4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项目核准机关在委托评估时，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评估重点，明确评估时限。</p> <p>2.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12号）第十四条：项目核准机关在受理项目申请报告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对需要进行评估论证的重点问题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进行评估论证，接受委托的咨询机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估报告。</p> <p>3.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一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皖政〔2015〕135号）附件目录第1项：保留审</p>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 号）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要评估的，应在4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项目核准机关在委托评估时，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评估重点，明确评估时限。	市场自主调节价格	行政机关	

2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评审</p>	<p>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4号）第八条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一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皖政〔2015〕135号）第1项：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报报告技术评估、评审。</p>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p>	<p>有关机构</p>	<p>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暂行）（皖发改环资规〔2021〕8号）第十一条 节能审查机关受理项目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组织专家对节能报告评审，形成专家评审意见，有关机构依据专家评审意见和相关法规、政策、标准、规范形成评审报告，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必要时，节能审查机关可组织进行现场核查。</p>	<p>市场自主调节价格</p>	<p>行政机关</p>	
3	<p>粮油质量检验</p>	<p>《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粮食和物资储备执法督查工作规程的通知》（国粮执法〔2020〕245号）第三十条 粮食和储备部门实施案件调查时可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取证：（六）委托、聘请有资质的机构，对有关物品进行鉴定、检测、评估；第三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部门可根据需要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鉴定检测机构，对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有关的物品进行鉴定检测。</p>	<p>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涉及粮油质量监管的行政权力事项</p>	<p>具有资质的粮油质检机构</p>	<p>《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第三条：检验检测机构从事下列活动，应当取得资质认定：（一）为司法机关作出的裁决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二）为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三）为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决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四）为社会经济、公益活动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取得资</p>	<p>市场自主调节价格</p>	<p>行政机关</p>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商务投资促进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规范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对应权力事项名称	规范内容	备注
1	固定资产投资申请报告编制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2号）第二十一条 项目申请报告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也可以由项目单位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项目单位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主要理由：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附件第1项。	
2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编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年第44号）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分析评价依据；项目建设方案的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选取节能效果好、技术经济可行的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项目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能源效率等方面的分析；对所在地完成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目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的影响等方面的分析评价。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节能评估文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技术评估、评审。	